

第一编 总则—第四章 标准和监测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气象、林业草原、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第七十七条 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监测规范的要求。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第八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第一节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一编第四章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二)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三)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设施、设备,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设施、设备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

许可证。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